

28088

繕本

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(通用)		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266,067 元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	九龍齋食品 有限公司	
法定代理人	李一鳴	
債 務 人	蘇文杰	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通用）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（一）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266,067 元，並自

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

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（一）蘇文杰（即債務人）於九龍齋食品有限公司（即債權人）服務期間，多次以不明方式取得公司產品進行私下販售，以及向公司客戶冒領貨款入私人口袋未繳回公司，經債權人公司管理部查證確鑿，多次善意發函通知要求說明及處理皆未獲回覆。最後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通告，仍未獲答覆，視為債務人默認債權人所提之數額，故以該數額請求支付。

（二）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存證信函及簽收回執影本各乙份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具狀人



簽名蓋章